

安老事務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

新聞簡報摘要

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於今天(六月十四日)舉行了第三十八次會議。會議討論了下列事項:

(1) 香港安老院舍評審制度先導計劃

- 為進一步提高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水平，二零零一年的施政報告訂下了研究制訂質素保證措施的目標，以協助安老院舍把服務水平提升至超逾發牌規定的標準。有關措施須考慮到政府在照顧體弱長者長期護理需要的長遠策略，以及著重加強消費者教育，讓長者以及護老者更易獲得有關安老院舍質素的資訊。當局相信有需要以一個獨立評審制度的形式，推行質素保證。
- 在獎券基金的撥款支持下，香港老年學會推行了一個為期兩年的「香港安老院舍評審制度先導計劃」。計劃已進入最後階段；香港老年學會正就計劃草擬終期報告，並將於 2004 年 6 月底前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交報告。會議上，香港老年學會的代表向委員介紹了他們的主要建議。
- 在「先導計劃」期間，香港老年學會就海外的評審制度進行資料搜集和實地考察；先後分兩輪在 37 間私營安老院舍和非政府機構安老院舍進行了先導評審；培訓評審員；並訂定了一套經過驗證的評審標準、制度和機制。
- 香港老年學會的主要建議包括：
 - 成立一套自願參與，並以同儕評核和持續改善為原則的評審制度，並建議採用一套程序和成效並重的評審工具，以四十項標準全面評審院舍的服務水平；
 - 成立一個評審機構，負責進行評審工作、研究及發展，以及發放資訊；
 - 評審機構應由一個非法定獨立機構擔任；以及
 - 由於「先導計劃」已發展出一套評審標準和工具、評審員已完

成培訓，而建議中的評審制度亦得到業界的認同，所以應盡早落實全面推行評審制度。

- 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香港老年學會將會就報告摘要草擬本和終期報告作最後修訂，並交予政府考慮。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社署會詳細考慮報告的建議，並研究跟進方案。當局計劃於 2004 年 7 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並在適當時候向業界及有關團體介紹終期報告的內容。

(2) 將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為長期護理宿位

- 審計署署長於 2002 年發表了關於長者住宿服務的衡工量值報告，建議政府逐步終止提供資助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此促請政府跟進有關建議。安老事務委員會於 2002 年 6 月以及 2003 年 1 月的會議上支持有關建議，並認為建議符合政府鼓勵並促進身體機能沒有缺損或只有輕度缺損的長者留在家中居住，讓他們在一個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的策略；安老事務委員會認為，長者長期住宿照顧服務應着重照顧有護理需要的長者。至於長者的住屋需要和社交心理需要，可分別透過房屋計劃和社區支援服務給予照顧。
- 為逐步落實上述建議，社署於 2003 年 1 月 1 日開始停止接受入住長者宿舍及安老院的新申請。同時社署已經就輪候冊上的個案進行全面覆檢，以確定輪候冊上的長者在福利方面的真正需要，並轉介了部份長者接受其他合適的服務。
- 在 2003 年 1 月 1 日時，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輪候冊上的長者數目共 5 607 名；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該輪候冊上的長者數目已減至 1 738 名。當中有 802 名長者在這期間獲收納入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另外有部份長者在接受了其他服務安排後，自願終止輪候冊上的申請。
- 目前，本港有 75 間院舍合共提供 97 個長者宿舍宿位及 7 301 個安老院宿位。這分別由 34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
- 政府現正協助有關院舍逐步取消其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並同時

為他們提供一個有利的環境以及公平的台階，讓他們將現有的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為長期護理宿位。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社署正與業界共同就轉型安排的執行細節進行商討，計劃的基本原則和執行模式包括：
 - a) 盡量讓現時的院友可以繼續在其現有院舍居住。轉型安排將以原址轉型為主；
 - b) 利用個別院舍原有的資助金額，協助他們將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為特定數目的長期護理宿位。參與轉型的院舍在轉型期間或以後，會繼續獲得目前的資助額；
 - c) 採用由空置宿位啟動轉型的方法，當一間院舍的空置宿位數目達到某一特定限額，便可以開始轉型；以及
 - d) 盡量給予現有的營辦機構更大的彈性和支援，以協助他們面對轉型所帶來的挑戰。在特殊情況下，院舍可建議進行合併、重建或搬遷到另一院址等安排。

- 社署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以及社署代表、多間營辦機構的管理層、學者，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代表，就計劃的執行細節提供意見，以期在未來數月訂出有關細節。

*

*

*